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com
证券日报
2022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上接D41版）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达 80%以上，主要包括 PP、PE、PS、PC 等大宗商品，因此公司选择通过原材料贸易来做为降低采购成本的手段之一。公司本年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用于自产的同时对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1）以公司本年从上游石化厂 Borouge Pte Ltd 购买的原材料 PP 为例，公司在保障自用生产的基础上，通过大批量采购降低了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2021-01	PP	470.25	362.07	7,699.55
2021-02	PP	693.00	521.49	7,525.04
2021-03	PP	198.00	178.72	9,026.36
2021-04	PP	148.50	140.74	9,477.68
2021-05	PP	495.00	399.89	8,078.59
2021-06	PP	953.75	714.50	7,491.47
2021-07	PP	643.50	473.45	7,357.48
2021-08	PP	1,187.80	878.47	7,395.75
2021-09	PP	173.25	128.62	7,423.72
2021-10	PP	24.75	18.35	7,414.51
2021-11	PP	1,831.50	1,427.06	7,791.77
2021-12	PP	272.25	223.00	8,191.13

（2）以公司本年从上游供应商湖南九鹏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的原材料 PC 为例，公司在保障自用生产的基础上，通过大批量采购降低了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2021-01	PC	2.19	30.84	14,100.00
2021-02	PC	31.79	455.07	14,316.09
2021-03	PC	43.20	705.08	16,322.35
2021-04	PC	34.25	608.36	17,764.42
2021-05	PC	148.00	2,982.08	20,149.19
2021-06	PC	125.20	2,062.12	16,470.61
2021-07	PC	3.20	50.56	15,800.00
2021-09	PC	6.40	113.92	17,800.00
2021-10	PC	32.90	715.52	21,748.33
2021-11	PC	11.76	202.27	17,200.00
2021-12	PC	101.20	2,000.56	19,768.38

通过上述数据情况可以看出，公司通过大批量规模采购 PP、PE、PS 等合成树脂原材料从而获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进而保障公司的生产成本在行业上具备竞争优势。

2、通过大宗采购，在市场货源紧张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供应。在采购的原材料数量高于企业日常生产需要维持的库存量的情况下，公司没有盈利要求，可以选择以较低的毛利率出售，以便能够在市场上尽快找到合适的采购商，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

3、作为通用型树脂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行业整体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开展情况与改性塑料龙头企业金发科技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贸易业务毛利率		贸易业务占收入比重	
	2021	2020	2021	202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	3.26%	15.38%	14.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91%	3.16%	11.06%	14.78%

4、维护上游供应商关系，平稳原材料波动的风险管控手段。公司通过定期、批量的采购对上游供应商形成良好信誉，在原材料价格下滑、市场供应量充足之时公司通过贸易形式为上游供应商消耗多余库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应紧缺之时，上游供应商也将以较优惠的价格为公司的正常生产供应充足原材料。公司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0%左右，公司的收入仍主要由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阻燃剂等业务贡献，符合科创板属性。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询问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本年度贸易业务的情况；

2、取得贸易业务收入明细，对贸易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相关会同条款；

3、获取并复核会计师对大额贸易客户的函证控制表，并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4、对贸易收入采购来源进行查验，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重点关注相关会同条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合理，对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区分合理，贸易收入的确认，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七）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本年度贸易业务的情况；

2、取得贸易业务收入明细表，对贸易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相关会同条款；

3、对大额贸易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4、对贸易收入采购来源进行查验，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重点关注相关会同条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合理，对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区分合理，贸易收入的确认，计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4、关于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 亿元设立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投资)，新增了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PP 合金材料模板、循环包装箱的租赁业务，为施工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及模架租赁服务。本期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65.02 万元，营业成本 732.44 万元，毛利率为 62.73%。请公司：(1)补充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相关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2)补充设立聚石投资的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目前的员工人数、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第一笔租赁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3)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高达 62.37%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租赁业务的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租赁业务突击公司净利润、使得公司扭非净利润为正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相关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全球都在关注塑料污染问题，各国纷纷颁布最严禁塑令要求从生产源头减量，国际普遍认为未来塑料绿色化发展应遵循 4R1D 原则：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可循环(Recycle)、回收(Recovery)、可降解(Degradable)。公司在此背景下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三大板块、两个中心、一个平台”：三大板块为化工原料、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两个中心为以可降解材料为中心、以塑料绿色循环为中心；一个平台则指打造高附加值新材料孵化平台。

租赁业务乃是打造塑料循环产业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司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打造塑料制品的共享经济，减少塑料生产量、延长塑料使用寿命。未来塑料制品破损后将由公司回收再生，然后以租赁方式继续在市场上流通，直至塑料老化不可再利用为止，公司将其进行回收裂解，形成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完整闭环。

租赁业务的协同效应请详见问题 9(1)的回答。

（二）补充设立聚石投资的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目前的员工人数、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第一笔租赁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

1、聚石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2、聚石投资下属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包括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元包装”）、广东聚石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保温”)、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租赁”)三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石投资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

3、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类型	收入确认金额	第一笔收入确认时间
1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666.08	2021 年 5 月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458.73	2021 年 7 月
3	浙江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279.27	2021 年 4 月
4	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236.76	2021 年 12 月
5	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111.96	2021 年 4 月
合计			1,752.80	-
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			89.20%	-

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1）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3-2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鸿泰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紧固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29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约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0,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3）浙江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2-2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王劲定、陈如岳		
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越兴路 7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施工(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除竹木)、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劲定	500.00	50.00%
	2	陈如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14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滕飞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研发楼 A 栋一层 A101-8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流用机械设备、货架、仓储用设备研发)；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连续搬运设备制造；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比例
	1	意大利维龙投资(亚太)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5）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王腾翠		
注册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杜浮镇杜昌路 551 号		
经营范围	工程物资租赁；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腾翠	450.00	90.00%
	2	赵雪玲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高达 62.37%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提供的租赁资产包括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PP 合金材料模板、循环包装箱为主，在 2021 年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的情况下，以外购的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为主，前期维修成本、人力成本较低。

2、租赁业务的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收入。租赁业务成本的确认原则是当期发生的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及与租赁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为出租资产的折旧和安装成本，无原材料和制造费用等成本。

3、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经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公司尚无完全同类型、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以华铁应急(603300.SH)、渤海租赁(000415.SZ)、两家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其租赁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租赁业务毛利率
华铁应急	52.36%
渤海租赁	47.78%
同家平均	50.07%
本公司	62.73%

由于公司经营方式、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相对上述两家公司均有差异，主要系华铁应急经营租赁业务包括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及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渤海租赁经营租赁业务主要是从事飞机经营租赁。相对于公司，其租赁的资产与公司出租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环境和服务对象均不同，与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与同行业公司资产折旧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租赁物标的	租赁物使用寿命	残值率(%)
华铁应急	建筑支护设备等	5-20 年	5-20
渤海租赁	飞机	25 年与剩余使用年限孰短	15
本公司	脚手架等	10 年	5

经比对，公司租赁资产折旧与华铁应急较为一致，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折旧政策、毛利率情况与同类型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结合租赁业务的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租赁业务突击公司净利润、使得公司扭非净利润为正的情形

1、公司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2)所述，主要为中铁、中建等大型建筑公司提供安全、高效的设计方案及模架租赁服务。收入确认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租赁数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收入。

2、2021 年度租赁收入按季度情况列示如下：

确认收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409.07
第三季度	728.09
第四季度	827.86
总计	1,965.02

聚石投资子公司中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森元包装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实际开展确认收入时点为 2021 年 4 月)、聚石保温成立于 2021 年 7 月、聚石租赁成立于 2021 年 3 月。租赁业务于第二季度开始形成收入，并随着项目的拓展，三季度、四季度租赁收入持续上升。

3、以上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聚石投资	-44.41	-44.41
森元包装	-811.85	-811.83
聚石保温	-52.87	-52.87
聚石租赁	238.83	234.29
合计	-670.30	-674.82
合并报表	8,307.58	1,553.99

租赁业务作为公司新增业务，对公司整体层面收入创收，但公司在租赁行业的经验尚浅，经营运营的效率较低导致在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上均为负数，不存在通过租赁业务突击公司净利润、使得公司扣非净利润为正的情形。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本年的投资情况，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

2、查阅聚石投资的设立股东会纪要、公司章程、实缴资本的相关银行单据，获取聚石投资、森元包装、聚石保温、聚石租赁等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3、经公开网站查询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执行细节测试审计程序，获取各项目租赁收入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送货单、结算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5、检查因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报告期末因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42.03 万元，2022 年 1-4 月已收到回款 1,043.06 万元。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租赁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合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租赁收入及利润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六）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本年的投资情况，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

2、查阅聚石投资的设立股东会纪要、公司章程、实缴资本的相关银行单据，获取聚石投资、森元包装、聚石保温、聚石租赁等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3、经公开网站查询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执行细节测试审计程序，获取各项目租赁收入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送货单、结算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5、检查因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租赁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合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在所有重大方面，租赁收入及利润真实。

问题5、关于与业绩快报的差异。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1 亿元，与公司前期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所列示的营业收入 27.6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的调整或更正。若涉及，请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更正。

【公司回复】

（一）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的调整或更正。若涉及，请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更正。

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主要系根据业务实质对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进行了调整，涉及金额 2.19 亿元，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贸易收入对应的客户名称	调整金额	2021 年贸易销售金额	2020 年贸易销售金额	调整原因
东莞市致博塑胶有限公司	686.39	704.62	-	公司 2021 年成立了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营贸易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送往客户处，同时公司开立给供应商的送货委托书上注明了“客户收货即为公司收货”。因此公司在将原材料转让给客户前并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佛山市恒润包装有限公司	470.58	486.97	-	
广州林艺贸易有限公司	814.69	827.75	-	
广州市鸣益塑料有限公司	1,625.37	1,665.69	-	
惠州市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69	595.20	-	2020 年销售给两家公司的 PE 原材料主要用于自行生产透气膜，2021 年两家公司转资产，业务等转移至冠臻科技后，不再从事生产业务。相比 2020 年双方约定由公司安排送货，2021 年销售给两家公司的 PE 原材料，双方约定由旗正科技和关弹科技自提。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材料由公司自提，货物提取后方获得货物的所有权。因此，公司并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可能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出于审慎考虑，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	5,625.43	5,691.94	7,490.85	
佛山市天弹科技有限公司	5,967.04	6,184.46	2,134.06	
广州聚盛化工有限公司	442.66	442.66	1,906.64	2020 年销售的是 PP、PE、PC 等原材料，2021 年销售的主要系从湖南九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 PC 回收料，产品类型及供应商渠道不同，系本年新增业务。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所销售的 PC 回收料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发生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终极责任。因此公司并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广州熙盛贸易有限公司	655.72	655.72	-	
广州巨融贸易有限公司	572.20	572.20	315.93	
广州热导科技有限公司	2,233.49	2,233.49	765.86	
宁乡市聚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67.49	1,567.49	1,992.25	
长沙智茂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70.39	670.39	675.83	
合计	21,909.13	22,298.58	15,281.41	

湖南九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再生聚碳酸酯(PC)环保塑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与湖南九鹏的合作始于 2019 年，主要购买其生产的 PC 回收料用于公司灯饰类塑料及电视机后盖的生产。本年度由于公司与电视机后盖的相关项目推进缓慢，公司在满足原材料日用的情况下，将其他的 PC 回收料通过贸易方式对外销售，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也避免了较大的库存压力。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对贸易收入的调整，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的贸易类型，部分业务存在属于贸易代理人的可能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调整为净额法确认。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询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调整的原因是否合理；

2、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主要条款是否满足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3、检查贸易收入调整客户的销售明细，判断调整本年收入的合理性。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合理，前期财务报告数据不涉及调整或更正。

（三）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调整的原因是否合理；

2、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主要条款是否满足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3、检查贸易收入调整客户的销售明细，判断调整本年收入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合理，不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调整或更正。

二、股权投资情况

问题6、关于新增股权投资。年报投资状况分析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3 笔股权投资，金额合计约 1.67 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说明投资该标的的主要目的及相关考虑，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2)补充投资前述三项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具体金额、相关付款安排和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者补偿条款(如有，请补充)；(3)补充股权投资的估值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说明保障投资资金安排的主要措施。

【公司回复】

（一）新增股权投资概况及投资资金的安排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股权投资主要有以下四笔：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累计支付
1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9,800,000	19,800,000
2	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改名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3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32,000,000	60,000,000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05	75,221,980	68,838,080
合计			242,021,980	163,638,080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交易对手)就收购的交易价格调整及业绩承诺调整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收购价格由 1.32 亿元调整为 6,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 7 题的回复。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以 638.39 万元收购金秀民所持有的 160.40 万股限售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解禁)。本次收购龙华化工股权的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间接持有龙华化工 59.06%的股权。

因此，上述 4 笔新增的股权投资截止 2022 年 1 月 5 日已 100%支付，后续无需继续支出。

（二）结合标的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说明投资该标的的主要目的及相关考虑，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补充投资前述三项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具体金额、相关付款安排和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者补偿条款(如有，请补充)

1、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隆”)

(1)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普立隆主要产品为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弥补了公司在热熔胶类产品的空缺，丰富了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产品类别。同时，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 PP、PE、POE、PVA 等树脂，可以与公司形成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其次，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同样是塑料改性，公司可以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

(2)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980 万元受让安吉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普立隆 70%的股权。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普立隆股东安吉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依据协议条款约定付款情况：(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980 万元。(2)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转让尾款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支付首笔款 980 万元，并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事项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尾款 1,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普立隆 70%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条款。

(3)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067 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价值 2,572.68 万元，总负债 1,483.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9.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 18.86%；(2)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0.00 万元，增值率 208.77%；公司综合考虑到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且有较稳定利润，公司选取收益法。参照上述评估公允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普立隆本次转让 70%股权作价为 198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普立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改名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

(1)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收购池州聚石时，其并无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是位于安徽池州东至县内的约 120 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配套的企业资质证照、生产指标等，公司收购目的是实施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的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获取约 120 亩工业用地，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了紧邻的约 40 亩土地使用权，满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用地需求。

(2)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隆诚持有安徽博倍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池州东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隆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1)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交易的订金共计 500 万元；(2)在本次交易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800 万元；(3)在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尾款 2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支付完成定金 5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支付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池州聚石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尾款 200 万元的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池州聚石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条款。

(3)评估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21第 S0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672.89 万元，评估值为 968.1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3.88%。故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968.16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到目前市场化工用地的紧缺情况、土地已获资质证照、参考购买时当地政府在挂牌均价，公司本次购买池州聚石股权及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池州聚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

(1)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投资目的：(1)目前透气膜行业分散度较高，通过将公司原有的透气膜产能与标的公司的透气膜产能进行整合升级，形成规模化优势，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地位。(2)公司正积极布局非洲卫材业务，位于非洲尼日利亚的纸尿裤、卫生巾工厂已于 2021 年底开始投产并形成销售。收购冠臻科技可以加深公司对非洲市场的掌控。(3)冠臻科技在设计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方面有着明显优势，通过本次收购提高了公司的流延膜生产技术、水墨印刷技术等，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4)可降解业务是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冠臻科技的工艺技术可减少减轻流延膜在生产、印刷中的加热过程，是解决可降解塑料“保质期”过短的重要技术。

协同效应：公司在收购前已有透气膜产品，通过收购冠臻科技改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并形成规模化优势达到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地位的目的。其次标的公司在生产技术、设备改进方面有明显优势，契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收购是为了实现海外市场扩张及打造可降解业务板块这一长远目的而实施。

(2)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臻烯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00 万元受让臻烯所持有的冠臻科技 55%股权，依据股权协议约定：(1)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280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转让的交割日。(2)在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2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支付 2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支付 2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臻烯、徐建军、徐美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 7,200 万元按照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交易对价调整为 6,000 万元。

(3)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依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业绩承诺为：(1)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800 万元、2,400 万元。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1)：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在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则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1)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3)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